

棉纺会讯／苏浙皖京沪区棉纺织工业同业工会·一
V. 1, no. 1 (民国37年[1948]8月)～[?]·—上海·编
者[发行者], 民国37年[1948]～[?].
; 26cm.
半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V. 1, no. 10 (1948. 8～12)

棉紡會訊

創刊辭

第一卷

專論

中國棉紡織業之遠景

王啓宇
一九四八年八月

會務動態

秘書處工作新動向 各專門委員會組織成立 挑派代表赴印考察 調查各廠減工
狀況 催填工作月報 電請當局放行陝棉 秘書處同人茶會 代紡工徵合理解決
積極籌組外銷機構

會議紀要

常務理事會第一次至第七次會議 全體理監事會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

會員簡訊

安達等廠缺棉待濟 各廠紛紛增加設備 恒通華通等廠訓練技術幹部 申新拓展
紡織研究 仁德紗廠改推代表 郭常務理事與代理人 久豐誠德大東等廠申請
入會 景星紗廠結束退會

公牘選載

反對復興日本紡織工業籌請政府嚴重交涉 電請立法院緩議臨時財產稅 向紗管
會交涉代紡工繳關電共七件 電工商部請轉西安軍政當局對各紗廠已購原棉免予
徵購並准放行 電紗管會推定董潤夫等代表洽商檢驗棉紗標準報請審核 商外銷
委員會請免徵筒子紗

新聞點滴

附錄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紀錄

調查統計

永安紡織公司

出 品 各 種

粗 細

布疋 棉織 棉線 棉紗

商 標

金城 嘉禾 大鵬

電報掛號：四七九一

總辦事處：上海南京路六二七號

電話：九〇一一九

第一廠：上海楊樹浦西湖路
(附設永安印染廠)

第二廠：吳淞蘊藻浜

第三廠：上海淮安路

第四廠：吳淞蘊藻浜

第五廠：上海楊樹浦蘭州路

各埠設有分莊

R
478.305
280

(1)

創刊辭

王啓宇

本刊為本會對內刊物，以報導會務進行，加強會員聯繫，並提供有關研究參考之資料為主。茲當創刊之始，用綴數言。

中國近代工業之成長，以棉紡織業首開風氣，規模早備，時至今日，紡織工業已為整個民族工業之命脈所繫；而世變方亟，憂患紛乘，勝利之果實未嘗，戰火之摧殘復覩，事業界之遠景，誠未許吾人樂觀。顧惟中國工業化、現代化之進程，雖崎嶇萬險，終必迂迴曲折，以達成其鵠的。此則歷史主流莫可阻遏，而徵諸六十年來艱辛締造之紡織工業史，益有以堅定吾人之信念與毅力者。

本會於前年一月成立，擁有會員廠一百六十餘家，紡錠三百餘萬枚，織機三萬六千餘台，實占全國總數三分之二。本區棉紡業之榮枯，其攸關國計民生之鉅，又何俟覲縷？顧以時局逢動盪之秋，當軸惟管制是務，兩年餘來，同業人士既掙扎於原棉日減、成本日昂、捐稅日增、實銷日滯之窘境中；而本會同人之因心衡慮，又率多疲神於消極周旋肆應之間，而未暇及於事業積極遠大之計劃。揆諸本會成立之旨，一為謀劃棉紡織工業之改良與發展，一為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清夜捫心，事多違願。此則環境如斯，固仍賴吾人排除萬難，益勵新膽之精神，共作桑榆之挽救者也。

茲者紗管會業已撤銷，政府對紡織政策，似在重新審慮之中；而外銷機構之熱烈醞釀，亦以見各方注意之中心已新有所屬。誠知推廣外銷，爭取國際市場，不僅紡織工業之出路在是，對外貿易之轉機亦在是，而抵制日本復興之最高戰略，更舍此無他。斯誠我事業界今後唯一正確之努力方向，我同業於此，應如何集中其力量，齊一其步驟，以擔負此新的任務？謂將以紡織界之大團結，邁進於工業建國之大目標，則茲刊問世，雖云對內發行，而反映一種事業進步之新動向，要其意義，或不無可取。

公報性質，難語精彩，但冀於平凡中求充實，恆久中求進步，則又本刊唯一旨趣，而彌有待於同業人士之匡助與辱教焉！

專論

中國棉紡織工業之遠景

汪竹一

戰火蔓延，物價飛漲，農村衰破，工商凋殘，在此整個社會不景氣中，我衣被萬民之棉紡織工業，亦正在風雨飄搖中度其艱難之歲月。回憶勝利初臨時之一片樂觀景象，三年荏苒，殆已不勝今昔之感！吾人此時，如再不奮起自力自救，則在日本拾頭之威脅下，將不僅又成爲亞洲紡織市場競爭之慘敗者，而國家工業化、現代化之前途，更祇剩一副淒涼黯淡之遠景。

中國紡織業之自救，惟有從根本上依照現代工業標準開闢一迎頭趕上之新的建設之路，此亦即中國真正走上自力更生工業建國之路。微諸英美日本諸先進工業國家，幾無不先從紡織業打好基礎，再推進其他工業之發達。十八世紀之英國，在海上所憑以擊敗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先進殖民國家者，實非海軍，而爲紡織業。日本在日俄戰爭後，以全力發展紡織業，至一九三六年，即一舉擊敗英國之蘭開夏，躍居世界最大之棉布輸出國家，而對華侵略戰爭，亦即於是年開始。我國從光緒十四年成立江南織造廠，紡織工業迄今已有六十年之歷史，時間不能算短，而兩次世界大戰，又均予吾人以良好發展之機會。所惜時機未能把握，而各種內在外在之危機又復紛至沓來，歐戰後之覆轍未遠，顧念當前情勢，令人深滋憂灼，而益感我紡織界在今後建國途中使命之艱鉅！

然我國紡織業發展之條件，本具有天時、地利、人和三大優點，而爲任何國家所無，要在國人如何好自運用，實不難凌駕先進諸國而上之。簡言之：戰後世界紡織競爭，日本戰敗既尚待復興，英國以自身困難之故，對遠東市場尚不甚積極，美國尤無意於此方面顯其身手，故我於此時發展紡織業，仍不失爲千載一時之機，天時不可失，此其一。我國地大物博，原料極豐富，產品有銷路，南洋市場在地理上尤最接近，此均適宜於紡織

業的無限發展，地利不可忽，此其二。低廉充沛之勞力，我亦爲世界冠，人和不可缺，此其三。英日諸國在此諸種條件中僅具備一二，已獲驚人成功，我又安可妄自菲薄而不思稱雄於世耶？

固然，現實與理想不同，當前環境困難與夫事業本身之缺點，實在在有足束縛紡織業之向前發展者，一切容未許吾人過度樂觀。然如何突破環境困難，克復本身缺點，則實爲我紡織業當前最重要之課題，而消極的對此等困難與缺點之克服，亦即積極的使中國紡織業走上光明建設之路。茲試分別言之：

一、廢除硬性管制實現營業自由

值此軍事戡亂時期，政府實施管製政策，用意固未可厚非，惟今日若干種管製，機構臃腫龐大，辦法破碎支離，此在政府固未必有摧殘事業之用心，而民營方面之受害，則已有苦難訴。尤其棉紡織業歷年所受紗管、紡調、紗管等一連串之打擊，生機窒息，隱痛何堪？茲幸紗管會業已撤銷，有改設協導機構之議，足徵政府於紗管政策已有考慮全盤改革與民更始之意。本來民營紗廠方面，不僅不反對政府之管理，且認爲政府如站在輔導協助的地位，抱扶植民營資本建立民族工業的正確方針，使紡織事業得到充分自由的發展，俾國計民生交受其益，則一種統籌計劃督導之上層機構，自仍有其必要。並世工業先進國家，如英、如美、如日，其工業發達之過程，莫不先賴紡織業之繁榮，尤莫不得力於其政府之積極扶助。戰敗屈膝之日本，今其紡織工業又猛然抬頭，且準備從事歐洲市場之壟斷矣。目擊紡織危機，亦即國家危機，民營方面不能不呼籲政府從此永遠廢除其殺雞取卵之硬性管製政策，實現憲法所賦予之營業自由，庶稍留餘力以致對外，而不再以紡織業之前途徒供官民爭利之犧牲也。

二、積極推廣植棉達成原料自給

近因紗廠原料恐慌，各地停工減產之聲，日有所聞，美援棉雖源源運到，可資救濟，然配額既成問題，長此仰賴，亦非辦法。我國土壤性質，適宜種棉之面積極廣。戰前皮棉產量以民國二十五年一千七百萬市擔達最高紀錄，適時全國擁有紗錠五百六十六萬餘枚，已差堪自給。八年抗戰，棉產逐年銳減，幸獲聯總以棉種救濟運華，復因棉產改進處之努力，去

年產量恢復一千一百萬市擔，而實際收穫恐不及三分之一。目前全國四百五十萬紗綫，尙未能全部開工，已需棉約千萬市擔左右，幾於半仰賴美棉印棉接濟；而戰區日廣，運購日艱，則未來仰賴之程度，實恐有增無已。此在整個國家經濟上，真為一可怕之漏卮！我國以農立國，原棉不能自給，不僅為一大恥辱，即此略具規模之民生工業亦失其健全之基礎。今欲推廣植棉，固受戰局各種限制，要不可不盡政府與民營方面的合作努力，儘可能於植棉區域內作有效的推廣，而以恢復民國二十五年的產量為初步目標。同時對戰區匪區存棉，尤應集中官民力量，分別封鎖搶購，免資匪用，此亦經濟戰之要着，有不可疏忽者。至國棉纖維甚短，不宜紡高級紗支，故品種改良應與產量推廣兼程並進，否則低級棉縱能自給，而高級棉仍須仰給舶來，亦非根本之道。此則種植施肥培育實驗等，均賴從長研究，而有待於專家之努力矣。

三、加緊自製機械擴充生產設備

我國紡織機器，向待外國供給，近年設廠自製，成績頗佳，惜未能達到大量生產之階段，同時一部份機件如鋼絲、針布、梭子、鋼絲圈及多種化學品等，仍須仰賴舶品補充。查現有紡錠設備，以之供應人民衣着之需求，尚虞不足，更遑論大量推廣外銷，故非積極擴充，樹立對外競爭之優勢，則恐原有基礎亦因外力壓迫而呈動搖。惟此項設備，如再仰給海外，不惟訂購裝運緩不濟急，外匯漏卮，尤足深惜，而命運操諸人手，形成外國工業之附庸，尤非自立自存之道。現有紡織機器製造業，成長於戰時炮火之中，績效日漸可觀，規模尙待擴大，除中國紡織機器製造特種公司應予加強外，最好將上海現有各紡織機械製造廠合併組織，成一聯合紡織機械製造廠，集中經營，大量生產，此為發展紡織民生工業之基本計劃，民營固須通力合作，政府尤應負責協助，如能妥擬步驟，切實興辦，則自力更生之基即奠於是矣。

四、培養技術人材鼓勵學術研究

事業之興廢，與人才之關係甚鉅，紡界技術人才素處缺乏，如紡錠設備擴增，當更感恐慌。蓋國家平日既不注重培養，而民營事業家偶有單獨興辦，亦每苦經費充裕，難達完善之境。各大專門學校間亦有紡織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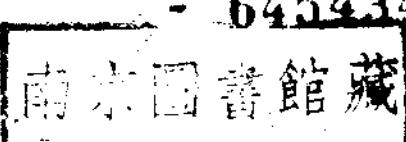
之設，惟實驗設備多待充實，使造就之人材，能切合實際需要。為確立百年樹人之大計，應從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兩方面，加緊訓練紡織專家，以供任用。蓋不僅中下級之人才應從速訓練補充，即高級人才，似亦應由國內設法造就，以不全靠不合理之留學政策為宜。目前本區公會所建之紡織工專，規模粗備，尙待充實基金，擴充設備。上海為文化薈萃中心，亦紡織廠林立區域，宜於辦一規模宏大設備齊全之紡織學院，庶於高級人才之造就，紡織學術之發揚，裨益事業前途，必非淺鮮。抑戰後歐美各國紡織技術日新月異，精益求精，我國若長此苟安現狀，墨守成規，勢必無法與人競爭，終淪淘汰。故如何獎勵研究發明，提高學術風氣，供應紡織文化，以憑迎頭趕上，從事技術改良，尤為當前急要之圖，萬不容以其迂闊疏遠而忽視之。

五、加強科學管理勵行科學競賽

工業上之最大要求，莫如增加生產，減低成本，與夫出品之精良暢銷。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原有賴乎技術之講求，而工廠管理之進步，工作精神之提高，尤關重要。夷考美國生產力之空前發展，實奠基於推行有素之合理化運動，而蘇聯迭次五年計劃之成功，實得力於其風靡全國之斯泰哈諾夫運動。蓋科學管理則進步千里，工作競賽則精神百倍，收效之宏，大堪我國借鏡。揆諸國人過去辦廠之經驗，每以不注重科學管理，慘遭失敗，而工作競賽之提倡，收效亦鮮。我國紡織業雖為比較像樣之工業，然人力未盡發揮，效率日漸降低，實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如戰前工作每日二十四小時，現已減至二十小時，已不啻減產六分之一。日本紡錘每分鐘可轉動一萬次，而我僅六七千次，復因用電時遭停斷，機械任其休閒，致工效與減產數字適成反比例之發展，如此而侈言增產，豈非滑稽？補救之道，除多方設法改進外，首應恢復十二小時工作制，加強科學管理，勵行工作競賽，則增加生產，減低成本，進而益求產品之標準化

六、促進勞資協調加強同業團結

國事蜩螗，社會杌隉，其直接影響於各工廠者，則為工潮不時激盪，紀律漸形廢弛，而工資繳增，工時減縮，成本加重，產量降低，駢至擁資興辦，亦每苦經費充裕，難達完善之境。各大專門學校間亦有紡織染系



者視技資工業爲畏途，政府亦每感工潮問題之棘手，瞻念前途，曷勝隱憂！民營紗廠掙扎於此險惡之經濟狂瀾中，將謂勞資雙方同心同德，節約增產，尚感維持之不易，豈有箕豆相煎而不兩敗俱傷之理？須知在建國大方上，中國所走者爲民主主義和平轉變之路，而非社會革命暴力流血之路，斯則工業建設之努力，要當慎之於始，打破勞資之界限，消弭日後之糾紛。紡織業爲工業建設之母，尤應樹立勞資協作之良好規範，不可誤走偏激狹隘之路。勞資如何始能協調？則亦惟有「互信互諒」四字足以盡之。

資勞資原屬一體，雙方應有痛癢相關之感覺，始能發揮互助互諒之精神，此在資方應對有關勞工切身之福利事項切實推進，以期泯除隔閡，融會感情，勞方應體諒辦廠之困難，勿斤斤於一時權利之爭；次則政府對勞資糾紛之處理，應一保持平秉公之旨，勿因適應政治環境而有所偏袒。今日各紗廠工資待遇，已非普通公教人員所能企及，政府勞工政策之賢明，令人欽佩，惟過分抑制資方，當亦非國計民生之福，斟酌損益，是所望於當局者。至同業之間，利害相關，休戚與共，自更應加強團結，切實互助，以期宏濟艱難，誕登彼岸，蓋尤無待言矣。

七・反對日本再起爭取外銷市場

紡織工業爲日本軍國主義之經濟基礎，亦爲其進行侵略我國之重要武器。戰後我接收敵僞紗綫連同原有者，共不過四百五十餘萬枚，以較戰前之五百六十餘萬枚，實尚損失百分之二十，此項損失，自應向日本索取賠償，方符事理之平。日本現有開工紗綫，實際已超過其國內人民需要水準，而麥帥加意扶植，德萊勃迭次聲明，一惟恐其不迅速回復戰前高度水準，重新控制遠東市場，而促成其「工業日本農業中國」夢想之實現者。故我今日一面應向盟總嚴重交涉，限制日本紗綫，至多不得超過三百萬錠之最高綫，所有剩餘設備，應即拆遷中國抵充賠償；一面應集中民營紗廠整個力量，組織外銷公司，以便統一籌劃，積極推廣外銷，爭取南洋市場。蓋我能夠爭取南洋市場，不僅可吸收外匯，交換原棉，穩定物價，刺激國內生產，改進生產技術；更重要者，可使此戰後偌大之棉紗品市場，不重新墮入日貨侵銷範圍，視同禁錮，反拒我於千里之外。應知中日紡織業競爭之勝敗，決定於南洋市場之爭奪戰，千載良機，稍縱即逝，趁此日本紗綫尙全部恢復，我國尚有可爲；否則嗟嘆無及，後悔已遲。惟據近來消息，

日本棉織品已打入荷印南洋，甚至香港廣州一帶，亦賤價傾銷，充斥市面。此種情勢，已構成我國經濟嚴重之危機，固又不僅紡織一業而已。所望國人警覺，共同抵制，我政府與民族工業家更宜速籌對策，採取有效措施。誠知推廣外銷，爲今後事業界之中心課題，亦爲國家經濟之一條生路，則如何有計劃地共謀發展，要在各方面之努力而已。

八・完成千萬紗綫奠定建國基礎

西人有言：「無紡織即無工業」，可見紡織工業即爲建國基礎。我國紡織工業差幸有六十年之歷史，規模槩備，非他業所及。惜乎憂患頻年，元氣傷損，環境困危日增，當局未知愛護，設非少數民族企業家之奮勇苦撐，恐即此區區之現狀亦不可得。惟當前問題不僅在維持現狀，亦不必追咎過去，要須政府領導於上，民營努力於下，按照發展一千萬錠之預定目標，確立計劃，限期完成。此項目標，國父於「建國方略」，總統於「中國之命運」中均有指示，而嚴格言之，則尚爲一最低限度之要求，對內雖差堪自給，對外競爭實仍居劣勢。蓋就全世界紗綫（約一億四千萬枚）與人口（總二十一億）之比例而言，平均每百人約得紗綫七枚，但實際比例數，爲英國每百人得紗綫九枚，法國三十四枚，美國二十三枚，日本戰前十七枚，現在四枚，我則現僅每百人約一枚而已。故即算我能完成一千萬錠之數，亦不過每百人約得二枚強，揆諸世界標準，實相差遠甚。又假定日本綫數不超過目前之三百萬枚，則中日間可保持三與一之比，事實上日本經濟復興計劃（五月十七日正式宣布）預定一九五二年恢復一九三五年之工業水準，而一九三五年之日本紗綫早已超過一千萬枚，故表面縱有限制，屆時已早打破。此五年內，實爲我國棉紡織業生死存亡之最緊要關頭，如並此千萬枚之最低目標而不能完成，勢將較戰前覆轍更爲悲慘，建國云云，更等於空談，言念及此，眞令人不寒而慄！

要之，建國必先從工業着手，我工業中較有基礎而易於發展者，又莫如棉紡織業。當前棉紡業危機四伏，應如何迅速挽救？未來棉紗業責任艱鉅，應如何急起直追？認清重點，把握時機，官民合作，埋頭苦幹，以邁進於五年內至少完成一千萬枚之目標，庶幾發展民生工業，奠定建國基礎，將於是乎賴。時乎不再，其速努力！

一、秘書處工作新動向

本會經第二屆會員大會改組後，汪竹一先生繼奚玉書先生出任秘書長，主持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宜，為健全內部組織，樹立事工制度，除由新任副秘書長孫萃甫先生負責內務督導之責外，並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起，分設總務、業務、工務、研究四組，關於各組執掌及工作分配，均有詳明合理之規定，一面改進行文程序，支付款項手續，及人事管理辦法等，以利工作之推動與效率之提高。

★ ★

★ ★

二、各專門委員會組織成立 為集中各項專門人才並加強各專門問題之檢討、建議、計劃、並協助進行起見，經理事會斟酌目前實際需要，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先後組織業務、工務、稅務、財務及技術各委員會，並公推王子建、劉國鈞、蔣迪先、韓志明、郭瑔、陳品三、邵寶虎、薛祖恆、榮廣亮、唐暉如、吳明然諸先生為業務會委員；劉丕基、章兆植、童潤夫、吳士槐、袁國樑、何致廣、伍鐵珊、張文潛、湯所均、夏恩臨、朱文煥諸先生為工務會委員；程敬堂、汪大燧、朱扶九、魏亦九、吾葆真、秦德芳、張方佐、陳守一

、凌東林、陸志胥、金叔平、吳欣奇、張文潛、吳士槐、王子宿、王君明為技術會委員；吳昆生、吳味經、董春芳、劉靖基、邵寶虎為財務會委員。

三、推定代表赴印考察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為爭取南洋市場與考察印棉產銷狀況，決定遣派考察團，赴巴基斯坦及荷印一帶訪問。關於紗布易取印棉問題，當局正與巴基斯坦交換意見中，如何定議，亦為考察團應負使命之一。該團代表人選共有六人，為唐星海、榮一心、宋文峯、杜俊東、張似旅、顧吉鼎諸先生。業已電陳工商部咨請外交部簽出國護照，以便成行。際茲各廠原棉恐慌，國內紗布帶銷緊迫之時，此項考察與洽商印棉之任務，確為當前之急要工作。

四

四、調查各廠減工狀況

自紗管會對國棉統購統銷政策始誤收棉季節；而外銷可換取之美印原棉，又復受外銷限額過低之影響，無法作適合需要之輸入，以致棉產供應失調，各廠存棉日見稀薄，形成普遍減工停工恐慌。本會會將我同業當前困難情形，一再向紗管會及政府當局呼籲，並由二屆第一次全體理監事會作緊急動議，提請政府注意，當蒙吳市長國楨，俞總裁鴻鈞，吳局長開先，督辦會王主委嵐僧集議，籌撥到埠美棉，以維現狀。現此原棉缺乏問題，仍未解除，為明瞭各廠實際減工詳情，獲得確切資料，俾便妥籌對策起見，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六戌字第二二〇號通函，製訂減工調查表一種，請各會員廠查填寄會，俾便彙總。計

五

五、催填工作月報

本會為明瞭各廠錠機設備與運轉情形，及紗布產量，原料進出數量。會詳明規定統計報表通函各會員廠按期填送，俾作爭取原棉與外銷之張本，及憑為計劃業務之參攷資料。各廠多數均已如期造報，間亦有缺漏者，除函催外，並派員分赴各廠催繳收治。關於報表彙辦，最忌有失時效。甚盼今後各會員廠注意如期造報，以利業務推進。（六月份各廠彙集統計數字另列行表，見本刊附錄。）

六

六、電請當局放行陝棉

本會會員蘇綸、

申新九、嘉豐、富安等廠前因原棉缺乏，呈經紗管會發給採購證，分向陝屬各地採購原棉濟急，已有相當數量，轉渝待運，嗣因渝綏署禁運棉花出口，迄猶滯存該地，影響生產甚鉅。當由本會分別電請工商部贊渝市府轉咨放行，並分函全國紡聯會暨第一區棉紗公會予以協助。

七

七、秘書處同人茶會

本會秘書處為檢討

工作進度，振作服務精神，經常集合全體工作同人，舉行談話會。第二次談話會於八月五日舉行，汪祕書長致詞，前述本會一月來各組工作，頗能發揮分工合作精神，一切漸上軌道。希望各組更能預定工作進度，加強

先後收到者，本埠有大同、統益、中紡、申新、永安、保豐、國信等二十九廠，外埠有昌安、蘇綸、慶豐、杭州等十廠，共計四十七廠。其尚未填報者，希望於最短期間，趕辦送會。至詳細情形，另編統計表，附錄本通訊資料欄，由此可見逐步減產減工情形。

效能。繼就會內外有關各事詳細剖析，並指示同人努力方針。最後提示本會即將出版一半月爲期之對內刊物，報導會務進行，藉以加強本會與會員間之聯繫，而增進業務上之便利，希望各組儘量供給稿件資料，以資充實云。

八、代紡工繳合理解決

本會因鑒於紗管會對代紡各廠六月份應行補發之工繳有遲至七月底始行領到者，損失不貲，爲預防七月份補發工繳有類似情事發生，本區代紡各

會員，曾先後集會三次，到代表多至三十一

廠，首推薛祖恆、劉國鈞、榮廣亮、邵寶虎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即以次月

五日紡建棉紗牌價計算。例如七月份補發工

繳及八月三日以前應補之預付工繳，即依八

月五日牌價結算，採取三四種牌子作爲結算

標準，其不足棉紗一包部份，則仍以法幣付

給，所有以後預付之工繳及各廠墊付之統稅

運費等，仍付現金。經各廠同意，復重推邵

寶虎、吳明然、何致廣、薛祖恆、周豫康五

代表，於八月四日前往紗管會接洽棉紗種類

，以及牌價工繳等事宜，業與該會製造處劉

處長程副處長，數度洽商，決定如下：（一

）

敬希 各廠

、吳明然等代表赴紗管會洽商結果，由該會

王主委允以紗管會所有棉紗抵付，

會議紀要

本會自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會員大會（大會紀錄將另發專刊）改組以來，計共舉行全體理監事會議四次，常務理事會議七次，茲將每次會議重要報告與議決事項分別摘錄於次：

甲、常務理事會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上海區救濟特捐籌委會函

知本會已由市府派員督導本會勸募事宜，另函送捐款繳納及稽核辦法；（二）紗管會電准本業慰勞勸募將士募款簡則備妥；

決議事項：（一）通過減工辦法，並應先籲

請紗管會及市政府當局設法救濟，如不獲要領，再行召開大會商討實施；（二）本會辦事細則，照原案修正通過實施。

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錦新，華康等會員廠增加

機錠設備情形；（二）滬東區工人福利委員會函告關懷各廠報載將實施減工緊急情勢。

決議事項：（一）：通過久豐工業社申請入

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關於美棉五萬包之分配辦

法，由本會提供意見，函請外銷委員會採納；（二）紡建公司函知本會關於紡織工業專科學校之

（7）

立校經過及辦理情形，殊欠明瞭，對基金自本年四月份起，停止繳付；（三）市商會六月來函，請自即月起，照章程規定，依實際收入百分之十五，逐月照繳會費；（七）仁德，茂新，杭州等會員廠，函報改推代表，暫增加紗錠，出產紗支

情形；（八）本會救濟特捐，募集情形，並推劉常務理事等基與募委會洽辦。

決議事項：（一）原設業務小組，在業務專門委員會未成立前，由本會函請各委員照常進行工作。（二）紗管會存棉十一萬担，各廠代紡以紗換花，其工繳以法幣支付，暫予接受原則，惟須依照實際情形，顧及各廠成本。

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市工業會籌委會函送入會書表，囑辦入會手續；（二）安樂紗廠救濟特捐

，已與毛紡公會洽繳，請本會予以註銷其應繳部份；（三）本會同業認繳救濟特捐情形。

決議事項：（一）關於會所學校基金，自本

年七月起，（依照各廠所繳貨物稅徵收學校會所兩項基金為百分之五內三分之一為會所基金）停止征收。將實收並借撥學校基金，合併購置會所

，以垂久遠一案。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

（二）通過清查各廠欠繳基金總額，函請一律繳清，撥充學校基金，並提請理事會追認；（三）由祕書處擬具學校經費征收辦法，提下次會討論

決議事項：（一）：通過久豐工業社申請入

會，並提理事會。

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關於美棉五萬包之分配辦

法，由本會提供意見，函請外銷委員會採納；（

二）紡建公司函知本會關於紡織工業專科學校之

報告事項：（一）上海貨物稅局函復，關於棉紗統稅請改兩個月調整一次一案，業經轉呈稅務署核示，在未奉准前，仍照原規定辦理；（二）外銷委員會函知，原棉供應，繼續辦理，並附修正紗布調換印棉辦法一份，業抄轉各廠；（三）農材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同全國紡聯會送卅七年度全棉估計數字；（四）紗管會電復各廠待運陝棉，已電呈工商部咨請陝西省府查明放行。

決議事項：（一）由會抄示無錫區會員認捐額，已捐額，復知無錫救捐分會查照；（二）函復棉產諮詢會棉檢經費，仍請該會自行定期召集

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理事會；（三）景星紗廠，函報結束，申請退會，提理事會；（四）追認由會函報美援物資運用委員會，推榮理事一心參與棉花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關於各紡織廠織布，課征

營業稅案，送經全國紡聯會請予豁免，茲續奉財部批示不准，各同業自難甘服，已由該會轉向行政院，提請再訴願，請求撤銷財政部之決定；（二）上海市社會局指覆本會呈送二屆大會改組名冊

章程等，准予備查；（三）上海市社會局令知，區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參加市工業會，補充辦法三項；（四）救濟特捐認繳情形；（五）稅務專門委員會，報告本年度所得稅之申報。

決議事項：（一）決定會費徵收辦法三項；一為本會卅七年上半年特別補助費，函請全體會員查照；二、對於未繳卅七年份會費及補助費，應即函催各會員依照舊章規定，從速繳納，以符通

案；三、本年度第一期會費及補助費，應依照計算標準，及徵收辦法，嚴格辦理，並提請理事會追認；（二）奉社會局令，以淮前經濟部咨核定本會名稱為上海區，經決定由本會續呈請社會部及工商部准予照改組呈報原案，核定為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即日起對外行文改用上項新名稱，借用第六區圖記。（三）選派東雲章、榮鴻元、劉丕基、吳味經、汪竹一、郭璇、韓志明七人，為本會上海市會員廠出席上海市工業會代表，即日前往辦理入會手續，並提請理事會追認；（四）全國紡聯會函請就國營廠會費撥墊二成，暫作維持，決定俟紡建會費繳到時，即先墊撥。

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

報告事項：關於紗布水災捐款，全部收支帳目，經委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訛，業報請紗管會轉工商部備案。

乙、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選舉事項：（一）選任王啓宇、東雲章、唐星海、榮鴻元、劉靖基、郭棣活、吳味經、榮爾仁、章兆植為常務理事；（二）選任王啓宇為理事長；（三）選任李升伯、奚玉書、陸子冬、為常務監事；（四）聘任汪竹一為秘書長孫莘甫為副祕書長。

決議事項：（一）本會辦事細則，交常務理事會核定施行；（二）關於本會名稱冠以「蘇浙皖京滬區」，照案通過；（三）二屆大會決議交辦各案，分別決定辦法如下：一、關於外銷一案

西原則，除甲丙丁三項，由本會函達外銷會，並由參加該會之國營民營四委員，切實研討督促實

施外；其乙項應由四委員提出詳細方案，先交常務理事會核議，再行決定實施；二、關於美金公債一案，照案交常務理事會辦理；三、關於改善管制一案，應依照大會決議，請政府廢除管制政策之精神，由常務理事會研討辦法，積極進行；

四、關於檢驗棉紗標準一案，由常務理事會照辦；五、關於押匯、製機貨款、推廣植棉等案，均照案交常務理事會辦理；六、關於財產稅一案，應交秘書處即行依案陳訴，請求立法院罷議；七、關於貨物稅，統稅兩案，交常務理事會照辦；八、關於電力一案，應由會錄案，函請與本會有關之市參議員，設法促進電力改善，並交常務理事會，向有關方面洽辦；九、關於調查表一案，交秘書處照辦；（四）本會會所係由永安公司優惠借用，已逾兩年，一致表示由會專門數謝；（五）以本會全體會員廠，普遍感受原棉枯竭，咸有停工之危機，經熱烈討論後，決定辦法三項：

一、各廠原棉供應不繼，紗管會無法緊急接濟，迨至迫不得已時，先行減工百分之二十，嗣後視原棉供應情形，再行酌量增減；二、關於減工及有關減工之一切問題。公推王子建、駱仰止、張文魁、張文潛、章兆植、程敬堂、劉國鈞、唐峰如等組織臨時小組委員會，以王子建為召集人，研究具體方案，提交常務理事會決定實施；三、由常務理事，向政府當局，陳明紡織業減工之危機，請求救濟。（六）本會視事實需要，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交常務理事會核辦；（七）大會宣言，文字業經秘書處整理，宣讀後一致通過。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報告事項：（一）上海市勞軍募集委員會，紡織業勞軍募款簡則，業經呈准紗管會備案。摘要於后：一、總額六百億元，每件開售紗募捐二百萬元；二、募捐紗，計三萬件，其分配為：1. 紗管會五千件；2. 六區公會上海會員廠五千件；3. 央行五千件；4. 行總一萬五千件；5. 各方面捐款收集程序；（二）棉產改進處，函送募集棉檢經費辦法，及常務理事會函復該處自行召集辦法；（三）為外銷委員會來函，囑本會推派代表前往巴基斯坦，洽商棉花事宜，經決定推由申新五廠副經理顧鼎吉先生前往參加；（四）救濟特捐繳納情形；（五）代紡工繳接洽情形；（六）本會卅七年一至六月收支報告。

決議事項：（一）追認常務理事會，有關會所學校基金，購置會所，學校經費征收辦法各案；（二）決定組設業務、工務、財務、稅務等各專門委員會，並推定各會委員，所有組織章程，

業催繳，急如星火。並說明三點：一、上海區委會，贊同本業以整個蘇浙皖京滬為範圍；二、其不在上海區者，得依其認捐額，向當地募委會繳納之；三、紡建公司函請本會，勿將該公司捐額攤計在內。

分別由各委員會自行審訂，提常務理事會核定施行；（三）確定入會費，自本月起，以國幣二百元為基數，依照職員生活指數計算之；（四）通過久豐工業社為本會會員；（五）通過本會常年會費，依照生活指數半月公佈一次，而改定繳納辦法。

第四次理事監會議

報告事項：（一）上海貨物稅局函知前請紗統稅，改兩月調整一次，經轉本會稅務署電飭准改為每月評定一次，依據市場批價，依法計算課徵；（二）關於棉紗布附募水災振款，全部收

會員簡訊

一、安達等廠缺棉待增。安達、合豐、華陽、榮豐、勤豐等五廠，以存棉精竭，申請緊急接濟。經會同紗管會派員赴各廠調查，結果有棉可運轉日脚，均極短促，精勞實為緊迫，除已由紗管會以代紡方式供應原棉外，所有調查詳情見本刊附表七。

二、各廠紗增加設備。先後接獲各廠報，紗粉增加布綫紗錠生產設備。計申新九廠，新添布機十四台；錦新紗廠，新添紗錠三百六十枚；華康紗廠，前報新購布機一百五十台，業已讓出，新添紗錠一千另八十八枚；茂新紗廠，新減紗錠七百九十二枚；杭州紗廠，備有線錠四百五十六枚，開始紡製三十二支細紗。

支帳目，業經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報紗管會轉工商部備案；（三）上海市商會函轉知，印花稅定額稅率，自八月三日起，提高六倍，經轉各會員廠知照；（四）本會募集勞軍捐款，已募足總額六百億元，除函知募委會外，並報紗管會備案；（五）本會卅七年度七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事項：（一）准予誠德大東兩廠入會；（二）准予景星工業社，因結束退會，並報紗管會，至欠債各種會費，仍應通知照繳；（三）業務、工務、稅務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通過；（四）通過技術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擬定章

三、恒通琴通等廠訓練技術幹部。恒通、琴通兩廠，與有關之振興恒孚兩毛織廠，及恒昌鐵廠，為造就必需實際技術幹部起見，由負責人薛祖恒先生倡導，招考紡織專科或大學

工科畢業生十七名，施以一年之實習，俾學理與實踐得融會貫通，能學以致用。技考者

計錄取者：紡織組為楊國英，李妙福，徐紹益，凌錫光，李志芳，毛闊通，徐龍，錢祖堯；機械組為莫潤溥，朱鶴鳴，朱鼎蓀，王一鳴；電機組為馮雅明，胡望清，徐逢甲，染整組為黃嘉佑，江建權。刻已分赴各廠，歸期實習。

四、申新拓展紡織研究。申新公司各廠，為改進工廠管理與紡織技術，研究工商經濟，會

設有公益工商研究所於上海市建國西路，由榮德仁氏自兼所長。所內分工廠管理、經濟

、化工、紡織四組，除紡織組，向國外購置機械一俟到齊，即將設立小型廠從事實驗外

；其餘三組，均聘有學者專家，從事研究，

理事潤夫等十六位為技術專門委員；（五）通過財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推定吳理事昆生等五位為財務專門委員；（六）追認常務理事會決議，關於重收會費部份，改充卅七年上半年特別補助費一案；（七）追認選派出席上海市工業會代表人選舉常務理事雲章等六位；（八）據王理事子建提議，為美援棉花分配，切合實際，亟須明瞭各廠設備運轉用棉情形。決定由技術專委會，製訂表格，會同業務專委會推派代表，分向全體會員廠實地調查，作為美援棉花分配之依據。

並發刊有公益工商通訊半月刊一種，內容亦極豐富。該所為供申新各廠解決技術管理問題與改進之餘，並願為工業界及紡織同業服務云。

五、仁德紗廠改推代表。仁德廠原有代表人，為嚴聲垂先生，以體弱遂將職務暫休，自申請日起，改推張明祿沈安石炳先生為該廠會員代表。

六、郭常務理事辭代理人。本會常務理事郭棣活先生，因永安公司事務出國，頃有閒致，故在離滬時間，所有會務洽議事項，統由

理事郭璇先生代理。

七、久豐誠德大東等廠申請入會。常熟久豐工四枚；上海市大場誠德紗廠代表人榮玉德，

設備紗錠八千一百一十二枚；常熟大東紗廠代表朱紹雲，設備紗枚二千另十六枚；先

後填其申請書申請入會，本會派專員王壬赴各該廠調查設備生產等狀況，至為良好，經提出第二次理事會，准予入會。

八、景星紗廠結束退會。據該廠函報，業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已宣告結束。所有職工，亦分別解雇。並向工商部繳銷工廠登記證存案，申請退會，已提出第二次理事會照准辦理。

公牘選載

★ ★ ★

反對復興日本紡織工業籲請

政府嚴重交涉

竊美國扶植日本，威脅遠東安全，已引起有關各國之嚴重反對。紡織工業為日本經濟侵略之重要武器，亦即其準備戰爭之基本工業，戰後在麥帥加意扶助下，正以驚人之速度從事恢復，此在英澳等先進紡織工業國家，尚忙於勁敵再起，紛紛表示抗議，況在我國，自不容默爾而息。本區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月在滬舉行，於檢討紡織業當前危機與如何挽救之餘，竟認本業對各界反美扶日運動應以反對復興日本紡織工業為中心，經一致決議，籲請政府嚴重交涉。事關民族工業之生存，於此有不能不為鈞院部一詳陳者：（一）美國培養日本紡織工業，自為其整個扶日政策之一環。就其本身利害言，日本紡織工業不僅對美國無任何威脅，且美國大肆無處投放之資本，可因是而獲得輸出，其過剩之棉花及他種原料，亦得以廣開銷路。美日資本合流，控制世界市場，此在美國認為合算，固未嘗計及對中國之影響。中美邦交素篤，而對此則利害全反，誠不勝其遺憾！顧我決不能因徇邦交情而之故，渾忘國家民族之危。本業同人所以堅決反對日本紡織工業之再起，實因懷於戰前侵略之慘痛教訓，創痕未愈，記憶猶新，而際茲時局艱難，更不忍見我風雨飄搖之事業，再加上一層外來之打擊。中國棉紡織業為國家第一有希望之民族工業，但基礎仍甚薄弱，亟待國家扶植，並保障其生存與發展之前途，決不能重受日本之摧殘，此為全體同業最迫切懇摯之要求，而首先期待政府於中美邦交與民族利害兩者矛盾之中而能有一妥善兼顧之抉擇者。（二）本業同人極同情日本人之自足自給，因而並不反對日本紡織工業維持其國內適度消費之生產水準，但今日日本紡織工業從投降時之一百一十餘萬錠，迅速恢復到目前之三百五十萬錠。

，不僅超出其國內消費之範圍甚遠，而又將回復其為日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水準。蓋以日本人口七千萬計，祇須維持一百五十萬紡錠，每年可供紗產布七億碼，平均每人每年可得十碼，實已非常優裕，惟其復興目的不在消費自給，而在強迫輸出與發展侵略力量，故目前紡錠雖倍於此數，尚高呼不足，而有恢復戰前一千萬錠的狂謬主張。以日本工業潛力與發展速度言，欲恢復此項水準，絕非難事，對於遠東各國，特別對我國民族工業威脅之重，令人憂懼。故日本以自足自給之口號而掩飾其復興紡織工業之叵測存心，我國應予以澈底揭穿，防其死灰復燃，萬不能熟視無覩，形同默認。（三）中日棉紡織業今後競爭決勝之點，要為南洋市場之爭取，目前日本棉紗品之輸出，已視南洋為唯一禁臠，察其陰謀，顯在以控制南洋市場者從而控制整個亞洲，以至全世界之棉紗品市場。南洋市場為我國棉紗織業之生命線，在戰後一二年間，良機既已坐失，今如再蹉跎延誤，行見本國市場亦將無以防禦日本紡織品之進攻，後果何堪設想！查日本規定本年輸出計劃為棉布一億方碼，已達其戰前輸出棉布總量之半，應知輸出之龐大，一面即說明日本紡織工業力量之龐大，一面更反映其侵略本質之露骨化。我為患預防，祇有加強南洋市場之爭取，凡一切阻撓外銷限制輸出之管理政策，應請政府考慮撤銷，並製定整個計劃，以切實獎勵外銷，提倡輸出，庶集國營民營全部力量，以挽回目前消極被動之劣勢，務使南洋市場不全部落入日人之手，務使我在國外獲得立足點，以奠定紡織品外銷之基礎。（四）我國戰前紡錠原有五百五十餘萬枚，現除去戰爭燬損之百萬錠與東北三十萬錠，僅存四百二十萬錠，而實際開工之數尚不及此，中國人民永難忘記日本紡織業資本之累積過程，大都為中國人民之血汗所凝成，而今日日本紡織王國之復興，又勢必再以中國人民之血汗供其犧牲。因是本業同人堅決主張對日本紡織工業應予限制，以免挾其過剩之生產力，遂其發展侵略之行徑。日本紡錠設備之保留，絕不能超過其人民衣着必需之限度，尤不能高於亞洲各被侵略國家人民生活之水準。依此原則，則日本紡錠至多維持三百萬枚，已屬仁至義盡，其所用超過此限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之工作機，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為賠償。我國抗戰最久，犧牲最慘，自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之百分比。要須據理力爭，務達目的，使我獲得充實工業建國之需要，兼以杜絕日本再起之根株。綜上四點，本業同人為棉紡織業爭生存，亦即為整個民族工業爭生

存，危機迫切，義難坐視。為特籲請鈞院部迅向美國及盟總當局據理交涉，務將日本紡錠予以合理限制，並堅持過剩設備賠償中國之主張，藉挽紡織業當前之危機，而奠工業建國之基石。迫切陳辭，敬請察核！

電請立法院緩議臨時財產稅

(11)

(衛略)近以鈞院議徵臨時財產稅，報章騰載，舉國譁然，工商各界尤滋惶惑。竊思國家行憲伊始，鈞院為民意最高機關，立法議院，事關國計民生，要當審慎籌謀，以民意為歸宿。關於財產稅，本已倡議有年，祇以流弊滋多，舉辦未易；而今之救濟特捐，固即由財產稅，建國特捐等名義蛻變而來，原意本為針對少數豪門資本，而結果當其術者乃為吾工商事業。故本系推舉平衡財富彌補國用之旨，決難達預期之理想。蓋今日社會財富分配之失均，應以極少數利用權勞之豪門鉅富為制敵之對象，至一般正當之工商事業，處境艱難，類皆掙扎圖存。方期鈞院代表人民利益，為建國前途設想，建議政府予以保護救濟之不暇，何忍更置於絕境？如果臨時財產稅通過實施，則以經驗所示，彼蠶國殃民之豪富資本，固早已逃避海外，逍遙自得，而勤勞生產之個人法人，勞反成為橫暴徵斂之唯一標的。縱漏網之奔舟，轉竭澤於溝壑，揆之情理，豈得謂平！且課稅目標

；(二)依照牌價計算折舊，僅等於實際價格之半數，若照一百廿元再予減低，更不合理；(三)人工廿一工，若僅指直接工，猶感不足，應另加間接工 5% ；(四)目前工人所得，照實際工計算，為底工 700 ，再加年賞 17 ，等於底工加 16% ，兩共須加 37.5% ，如照一元五角計，應為 $\cdot 5$ 六五五元，合共 $2\cdot 0$ 六五元，現僅規定 $1\cdot 8$ 六元，相差達 $\cdot 0$ 二五元多；(五)關於職員，每件紗僅扯一人，即為一萬錠紗廠，全部職員祇有十八人，為事實上所不許，最低限度，每件紗應扯職員一個半人；(六)福利及雜費，應照工資及其升工年賞等費，合併計算其百分比；(七)業務費，應改為 10% ；(八)配紗產量與計算成本之產量應相同。謹按以上各點，均屬各代紡廠實際情形，應請鈞會於訂立代紡工繳標準時，賜予採納，以免賠累，為特據情轉呈敬祈賜照准，實深公感！

呈紗管會據各代紡廠提供計算工繳意見轉請賜予採納

案查本會會員廠北豐大豐國信等十餘廠，前以原棉缺乏，緊急申請配棉，經轉呈准予核配，並分別簽訂合約各在案。茲據各該廠報稱：關於緊急申請配棉代紗之工繳，承鈞會交閱所擬定之計算標準，核與實際情形相差懸殊，倘率予確定，則其結果將使各代紡廠不勝賠累，紛請設法補救等語前來，經即召集各該廠代表來會商討，對於是項工繳計算，提供下列八項意見，請予採納：(一)計算利潤，應將原棉一併列入，方為公允；(二)依照牌價計算折舊，僅等於實際價格之半數，若照一百廿元再予減低，更不合理；(三)人工廿一工，若僅指直接工，猶感不足，應另加間接工 5% ；(四)目前工人所得，照實際工計算，為底工 700 ，再加年賞 17 ，等於底工加 16% ，兩共須加 37.5% ，如照一元五角計，應為 $\cdot 5$ 六五五元，合共 $2\cdot 0$ 六五元，現僅規定 $1\cdot 8$ 六元，相差達 $\cdot 0$ 二五元多；(五)關於職員，每件紗僅扯一人，即為一萬錠紗廠，全部職員祇有十八人，為事實上所不許，最低限度，每件紗應扯職員一個半人；(六)福利及雜費，應照工資及其升工年賞等費，合併計算其百分比；(七)業務費，應改為 10% ；(八)配紗產量與計算成本之產量應相同。謹按以上各點，均屬各代紡廠實際情形，應請鈞會於訂立代紡工繳標準時，賜予採納，以免賠累，為特據情轉呈敬祈賜照准，實深公感！

附紗管會答覆本會關於提供計算工繳意見一案原文

卅七年五月十三日六戌字第〇七〇七號呈悉。查本會所訂棉紗工繳計算因抑憲法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設有明文保障，除對非法利得之豪富階層外，未聞議會製稅而有可以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憲法根據，即揆之民主主義節制資本之真義，亦大相逕庭。本會苟冒時艱，輸將救國，義不容辭，惟對此危及國脈民命之臨時財產稅，期期未敢苟同。仰祈鈞院採納輿情，對本案予以罷議，另立清查豪富之切實法案，交由行政機關嚴格執行，庶幾平均財富之初衷，不因變質而危及國本，工商幸甚！國家幸甚！臨電易勝迫切待命之至。

一次棉紗審議委員會會議時，該公會代表請將房屋及其他設備之折舊，亦以美金計算，當經本會採納，將每錠折舊，連同房屋及其他設備在內，改定為美一百元，標準原已從實。至我稱依照牌價計算，僅等於實際價格之半一節，查目前各廠向國外購買新機器，並無使用自備黑市外匯之合法根據，而本會亦無承認外匯黑市價格存在之理由；三、查每件廿支粗紗，所用工人人數，依照國營經營標準為一〇、七工至一六工，日本標準為一一、五工至一四工，此次為求切合實際起見，復經調查福建公司現需實際工數，據稱該公司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各廠平均每年耗用人工一八工，其最佳之資僅一五工，如照一八工再加三%，亦不過二一、六工，本會所定二一工，實已相當寬裕；四、關於各該廠請求將升工及賞金予以增加一節，經本會向福建公司調查，據稱該公司各廠每週日班工作為五天半至六天，夜班工作為七天，即按日班五天半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日數更應為五天半，按該公會原提意見內計算錯誤，其 $\frac{1}{2}$ ，再加年賞 $\frac{1}{2}$ ，係等於歲工 $\frac{1}{2} \times 2\% = 1\%$ ，並非 $3\% \times 2\% = 6\%$ ，兩共須加 $3\% + 6\% = 9\%$ ，並非 $3\% \times 2\% = 6\%$ ，數以下數字全部錯誤，即按 $\frac{1}{2}$ ，再加年賞 $\frac{1}{2}$ ，兩項共加為 $3\% + 6\% = 9\%$ ，照一元五角計算，應是 $0.9 \times 2 = 1.8$ 元，經核算後，與本會所定標準，僅相差零點三分，為數極微，且本埠外埠各廠，同有每月工作二十八天，每天工作廿四小時者，故本會所定工資一元五角，停電升工 $\frac{1}{2}\%$ ，及年賞 2.3% 之標準，並不為少；五、查本會說每錠每日出紗三磅半，每月廿六天計算，則一萬錠綾紗職員應有二十一、二五人，該公會所稱十八人，想係計算之誤；六、查工資與津貼，兩者性質截然不同，蓋工資為應得之酬報，而津貼為額外之補助與獎勵，故工資與津貼無合併計算之理由；七、查本會所定業務費標準，據民營紗廠十一個單位所取數字之經平均數，茲該公會要求改為 3% ，既未提出理由，亦無事實根據，本會無從加以考慮。復查本會所訂該項標準，係就一般情形予以核定，少數工廠情形，容有不同，成本計算難免互有高低，惟以專關過案，對於少數工廠之特殊情形，本會無法予以個別考慮。據呈前情，特電復知照，并仰轉飭知照為要！

呈復紗管會對計算工繳意見八項一案 駁覆各點重加申述請俯念商艱儘量採納

案奉鉤會本年六月十一日全管製字第440九號代電：略以據本會轉呈提供計算棉紗工繳意見八項一案，除其中第八項，鉤會認為可以同意外

，其餘七項，均各予以駁覆，轉飭知照等因；奉查：「關於原提意見前七項鉤會指復各點，竊以為仍有商討之餘地，謹就所見，再為鉤會一臚陳之：（一）計算利潤時，棉花部份之利潤應予計入，理由有二：（二）依經濟學理言，企業利潤，實包含投資應得之利息，及企業本身因擔負種種意外風險（loss）應得之報償。若以工廠而論，此項利潤，應由全部製品售價中，比例分攤。故代紡棉紗，其原棉雖由政府撥給，但廠方因取得代紡資格所須之投資，及所負風險，並不能因代紡關係，而有所減少，則原棉部份，自仍應負擔比例分攤廠方應得之利潤，方為合理；（三）按照目前原棉市價及工繳計算，二十支棉紗每件原棉成本，約為工繳之三倍，亦即工繳約佔總成本四分之一。查鉤會所定棉紗業合法利潤百分之十五，如照工繳計算，則僅合棉紗總成本百分之四左右，但同時所定棉紗批發商合法利潤為百分之五，零售商百分之十，棉布批發商百分之十二，均係按紗布總成本，再加廠商利潤所得總數核算，遠較廠商利潤為高。夫以廠商投入鉤額資金，配合近代之廠房及機械設備，聘用管理及技術方面之專門人才，經過相當複雜之製造過程，時刻防範可能發生之工潮及工業上之外意外事件，其經營事業之艱難，與擔負風險之重大，遠非批發商或零售商所可比擬。今所定利潤，反厚彼薄此，實有是理？殊有背乎翁院長獎勵生產事業之原旨。至於鉤會以廠商與成衣店比擬，亦屬似是而實非。夫廠商所有設備等各項條件，又豈成衣店所可具備其萬一？且縫衣工資之高下，悉聽同業公會自行擬訂，政府未加過問。在工資之中，店主所得利潤，究佔若干？公會自行擬訂，政府未加過問。在工資之中，店主所得利潤，究佔若干？利潤如何計算？均屬無從究詰；（二）折舊之意義，當係提出若干準備金，為他日重置同式機器或房屋之用。故所提之金額，應以足敷重置為原則。今於計算工繳時，機器與房屋之價值，均係估計美金數，折舊亦以美金為準，無非因法幣價值不安定而起，折舊之美金數，倘按美匯牌價計算，似未顧及實際情形。蓋由重置之觀點而言，政府至目前為止，對於機器之輸入，既並未給與按照牌價供給外匯之優待，則進口廠勢必按照實際價格，給付貨款，倘以政府立場，不能承認實際情形，似亦可按照批發物價指數為計算折舊之標準；（三）二十支棉紗，每件所需人工為直接工二十一工，另加間接工五工，為一般紗廠之實際情形，倘有少數紗廠，因設備優良，而所需人工，可能減少者，僅能視為政府對於各該廠之一種獎勵，如所定工數再予減少，勢必促使設備陳舊之同業，歸於淘汰，似非政府施政方

針精義之所在；(四)查民營各廠，每星期休息一天，工資照給，另有日班停電一天，工資折半付給，故實際工作11班，須付13.5班之工資，即
 $\frac{13.5}{11} = 1.227$ 。又年賞，係就全年所得工資付給 $\frac{1}{7}$ 故應包括升工在內計算，其算式為 $\frac{1 \times (1 + 22.7)}{7}$
 即底薪之17.5%兩項共加40.2%（前稱兩項共加37.7%因未精算故有出入）今按照每工一元五角計算，須另加升工年賞○・六○三元，方為合理。至於紡公司每週夜班工作七天，其實付工資當為八工，因星期夜班須加倍計算，再加日班五天半，實付工資應為6.75工（因星期日日工停一天工資照給，停電半天工資給0.25工）則每週實際工作12.5班須付14.75班之工資即
 $\frac{14.75}{12.5} = 1.18$ 亦即升工為底薪之18%，再按前述辦法給年賞 $\frac{1}{7}$ 為 $\frac{1 \times (1 + 18\%)}{7}$
 即底薪之16.85%兩共34.85%。今按照每工一元五角計算，須另加升工年賞○・五二三元，至於工作二十四小時之各廠，其工資亦比例照升。(五)關於每萬錠用職員數，每件一工，如按二十六天計算，確為二十一・二五人，但照三十天計算時，則為一八人，此乃計算方式之不同，所付出之每件費用則一，查紡建每件○・五工，其主因為紡建各廠，均係規模宏大，且隸屬於一個總公司，與民營各廠規模微小，組織各別者，截然不同。夫一萬錠之紗廠與十萬錠之紗廠所用職工人數，決非成例。民營十一廠平均一・五工，已屬大小平均合計，如再與紡建平均，則規模較小之民營紗廠，勢必與實際支出，相去甚鉅，故仍請按照每件一工半計算。(六)福利費，包括女工生産及醫藥衛生等費用，女工生產，依照規定，應給假八星期，工資照給，獎品價亦昂貴，故福利費支出浩大。如照工資計算，亦無不可，推應將百分率提高至6.3%，即 $12\% \times (1 + 2)$ ，方為公允。至紡建公司，有專設醫院兩所，其開支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再工人膳食皆歸各廠代辦，每名僅扣除米六斗，照食物指數計算，目前約為二百萬元，實際每名月需膳費在四百萬元以上，約計廠方每月每工須貼補二百萬元，若每件紗以廿一工計，約須貼補一百四十萬元，此為福利費支出浩大之又一事實。(七)業務費中，單就捐稅一項而論，各廠所負捐稅及地方攤費，異常繁重。例如民國三十五年份，會有估計，每萬錠約需攤派捐稅三億元。按照幣值比例攤算，約合目前三百億元。即每件紗，攤四百五十萬元。

鈞會所定8.6%，係各紗廠平均數，事實上攤捐並不皆按紗錠數比例而定。故小廠業務費之負擔尤重，不止此數，請仍改為10%。以上所陳，均就各廠實際情形提供之意見。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懇祈俯念廠商艱，儘量採納，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附紗管會函知本會「加給各紗廠棉紗工繳技術改進臨時補助費」原文

查本會所訂棉紗工繳計算因素標準，原係根據多數廠家之實際情形，並徵請納棉紗成本審議委員會各代表之意見，及參酌國營紗廠經營標準綜合審訂者。前據該公司贊各廠負責人送來困難，盼請改善，同時另據大豐紗廠呈送三月份成本計算表，請求增加工繳計算比率，以維成本，各等情。按本會所訂前項棉紗工繳計算因素標準，理論實際，均已兼顧，各廠似不應再有困難。今既據紗請改善前來，當係各該廠在技術與管理方面，尚有待改進之故，為示體恤起見，爰經擬定補助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於工繳之外，加給技術改進臨時補助費一項，按工繳計算標準中之「加工費」及「業務費」兩項百分之十計給。此項辦法，自四月份起至七月底止，以四個月為限，期滿即予停止。庶於體念事實之中，仍寓促進改良之意，除已分別飭知訂約各廠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各會員廠知照為要！

電紗管會請將前提工繳計算標準八項要求中第四五兩項准予採納并將臨時補助費提高為百分之二十

案奉鈞會全管製字第五一〇九號代電（上略）後聞：為示體恤起見，爰經擬定補助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於工繳之外，加給技術改進臨時補助費一項，按工繳計算標準中之「加工費」及「業務費」兩項百分之十計給，此項辦法自四月份起，至七月底止，以四個月為限，期滿即予停止，庶於體念事實之中，仍寓促進改良之意，除分別飭知外，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竊查關於代紡工繳問題，送經本會推派代表，面陳困難，請求予以改善。茲奉前因，深感鈞會對於同業維護有加之德意，但邊經分別轉知去後，會員各廠因實際支出之工繳，與工繳計算標準，加臨時補助費後，仍有距離，紛紛來會要求再向鈞會力爭。本會以工繳問題，蹉跎

累月，未獲決定，爲求迅速解決，以期將來代紡順利起見，除將前提八項要求擇其急要，徵布鈎會採納第四至五兩點外，並認鈎會將臨時補助費提高爲百分之二十，庶幾同業各廠減輕虧損，勉資維持。茲將理由，分陳如下：一、第四點關於升工年賞之計算方法，係根據民營各廠之實際情形，鈎會苟加以切實調查，即可證實，故此點毋須爭辯，似應按照事實計算，將每工升工年賞·三六元改爲·六〇三元。二、第五點每件廿支紗批職員一人，應請准予改爲一·五人，蓋以紡廿支紗一件，扯職員一人，在規模鉅大之廠，固屬可能，但規模較小之廠，則絕難辦到。本會會員共計十六八廠中，擁有五〇枚以上紡錠者，僅有十廠，佔百分之六弱，其餘則自數千錠以至二三萬錠不等，（紡建公司十八廠中五萬錠以上者有七廠其餘亦自二萬錠至四萬錠）中小型廠既爲絕大多數，則工繳計算標準，自應採取中小型廠材料，不能以大中型廠之平均數字作爲標準。三、鈎會於工繳之外，核給補助費百分之十，其見鈎會體念商艱之德意，准是鈎會所訂工繳標準，過於嚴格，故核給補助費百分之十，以後織商實際所得，仍不致成本甚鉅，爲求減輕虧累起見，最低限度，應請鈎會將補助費百分之十，改爲百分之二十，稍資挹注！以上三點，徵布成會迅賜核准，以利代紡推進工作，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電紗管會爲代紡各廠建議工繳扣繳棉紗辦法轉請採納

案奉鈎會金管財字第六四四〇號代電開：「准七月廿一日六戌字第一一一三號代電，據轉民豐和新兩廠請予退發代紡工繳一節，已悉。查中央銀行，近奉令指緊銀根，每日限額支付，故付款先後，均依傳票號次辦理，事關國策，實非得已，一俟央行放寬限額時，自可隨時發付。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一等因，奉此：查中央銀行，爲奉令每日限額支付，以致延遲發工繳，誠非得已，惟代紡各廠，因延遲發發，而所受實際困難，尤不勝枚舉，應設法並顧，迅予補救。茲經各代紡廠商討結果，提出下列辦法：「代紡工繳，依照每月五日紡建公司牌價，核計扣繳棉紗。例如七月份應撥工繳，依照八月五日紡建牌價核算，（餘類推）以三四種棉紗牌子，作爲結算標準，應發工繳數額，凡不及棉紗一包之價值者，仍以法幣付給，亦照紡建公司五日牌價爲準。」並請予轉呈前來，奉電前因

，除分別轉知外；理合據情電呈，徵布鑒賜採納，毋任待命之至！

電紗管會爲計算八月份代紡工繳請將補助費一併提高爲百分之二十以利代紡工作

案查關於鈎會爲體念代紡各廠實際困難，准於工繳之外，加給技術改進臨時補助費一項，按工繳中之「加工費」及「業務費」兩項百分之十計給，並規定自四月份起至七月底止，期滿即予停止一案，代紡各廠於感受德意之餘，以與實際工繳支出，仍有距離，經將各廠對臨時補助費提高爲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請求，以六戌字第一〇七〇號電呈採納在案。時逾兩旬，未蒙批覆。茲以八月份代紡業務，又已開始，廢續而構成工繳之實際因素，旣未改善，抑且有繼續加重之趨勢。應請鈎會貫澈體恤初衷，准將加給補助費期限展延至八月份代紡業務完成爲止，並懇將補助費一併提高爲百分之二十，俾代紡各廠，得稍資挹注。毋任待命之至！

電工商部請轉咨西安軍政當局對各紗廠已購原棉免予徵購並准放行

前據本會會員蘇綸紗廠函，爲所購陝西棉花一百五十七包，正在寶雞待運，突奉陝省當局命令禁止出口，請予轉呈咨請陝西省政府查明放行一案，經以六戌字第一〇三八號電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轉呈鈎部俯賜鑒准在案。正待命聞，復據永安紡織公司、富安紡織廠、嘉豐紡織染公司，鼎盛紗廠，恆大紡織公司等聯名函稱：「竊屬廠等爲生產需要，分別在西安地方邊採購證購有棉花，計嘉豐現存三〇〇件，永安一二〇〇件，富安二〇二件，恆大一八六件，蘇綸一五七件，鼎盛一二八件，均因原料竭乏，亟待接濟。頃各據來電稱，西安當局爲軍需仍須徵購棉花或萬貳千擔，其徵購範圍，包括廠商購存之額，並已禁止運出等語。查本業原料不足，早爲公開事實，該地所辦之花，爲數非鉅，且以產區枯竭及交通限制，來源在堪虞。若再被徵購，勢將無法生產。用啟聯署函達，仰乞查照迅電西安軍政當局暨南京有關機關收回成命，停止徵購，並恤商艱，准予合法製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前來。查各紗廠有棉普遍缺乏，早爲一致公認之事實。鈎部目擊危機，正從各方面着手設法解救。茲陝省當局爲供應

軍需，徵及各廠已購待運原棉，殊與政府獎勵生產之旨相背馳。雖戰亂期間軍事第一，然棉花成品之棉紗棉布，亦屬軍需之重要物資。且生產事業得能繼續不輟，更有助於後方之安定，於戰亂前途，關係尤切，允宜兼籌並顧，不容偏廢。况當產區枯竭，交通梗阻，在在堪虞，設再禁運徵購，則各廠生產必將無法為繼。夙仰鈞長對本業關懷備切，愛護尤殷，為再擇情瀆陳，敬祈準轉咨西安軍政當局，對上列各廠原棉免予徵購，並准許放行，俾維生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代電紗管會推定童潤夫等四人代表本

監核

關於鈞會沿用前紡管會所訂檢驗棉紗規格標準，施行以還，各廠深感不盡合理公允，亟待改善。經本會二屆會員大會商討決議，呈請紗管會迅

推進紗布外銷問題

全國紡聯會，蘇浙皖京滬區棉紗公會，昨聯合假永安十二樓公宴工商部長陳啟天，及紗管會王代主委風僧，到兩會理監事五十餘人，請由杜月笙氏致詞，對陳部長注重棉紗工業，列為工商部推進工業之重心，表示感謝。繼又提出目前棉紗工業困難情形：（一）原物料時感缺乏，對發展紗管會，希望陳部長設法扶助，代紗工織亦不敷成本，至於價格，亦希望有合理之穩定；（二）紗布外銷，當前為千載一時之良機，希望當局對資金，運輸及外交方面予以協助推動；（三）日本紗管會，在盟總扶植下，已對我漸成威脅，希望政府循外交途徑，據理力爭。杜氏致詞畢，由陳部長致答詞，認為過去紗管會政策合理，惜因環境限制，條件欠充

新...聞...點...滴...

貴信心，繼續推進，對於原棉取給及外銷問題，刻正與各方籌商辦法，可望解決，至於技術之改進，希望紗管會所能及早成立，同業聯合外銷辦法，並值得研究，將來並擬會同國民營工商，共同組織外銷公司。至於遏止日本紗管會王代主委風僧，到兩會理監事五十餘人，請由杜月笙氏致詞，對陳部長注重棉紗工業，列為工商部推進工業之重心，表示感謝。繼又提出目前棉紗工業困難情形：（一）原物料時感缺乏，對發展紗管會，希望陳部長設法扶助，代紗工織亦不敷成本，至於價格，亦希望有合理之穩定；（二）紗布外銷，當前為千載一時之良機，希望當局對資金，運輸及外交方面予以協助推動；（三）日本紗管會，在盟總扶植下，已對我漸成威脅，希望政府循外交途徑，據理力爭。杜氏致詞畢，由陳部長致答詞，認為過去紗管會政策合理，惜因環境限制，條件欠充

予改善，等語紀錄在卷。茲為追謀重行釐訂起見，特推定童潤夫，張文潛，吳胡然，任尚武等四君代表本會向鈞會洽商辦理。除分知外，為特報請各核。茲據永安紗管會函稱：查是項筒子紗，係紡成於木筒管上，如交貨時須連同筒管一併繳付，因廠方所備筒管祇足供現紗現用之需，倘是項筒管連紗繳去，未能立即取還，則應用未能接續，工作上大感不便。似此情形，改繳筒子紗一事，事實上恐難照辦，等請前來。查該公司所稱改繳困難情形，確屬事實。本會會員廠多數不能預籌多裕筒子供繳紗之用，所囑一節，應請貴會與各廠進行洽商辦理，所有筒子押金等事項，亦應由紗管會布廠洽商解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予同意，并盼見復為荷。

題。當蒙陳氏劉切指示，亟望民營紗管會集中財力，成立自營外銷公司，以期積極爭取外銷市場，交換原棉；倘民營方面如有困難，政府當儘量協助，以促其成。王氏等最後表示，遵照陳部長指示，即行組織民營外銷公司，在核定數量範圍內，用純粹商業方式，自行對外發展，以配合國際市場之需要，至民營外銷公司之組織經營方案，將由同業洽商審慎探討，以期早日進行。

（七月廿七日新聞報）

會員廠座談會

僉主外銷商營

關於紗管會組織外銷公司問題，連日有關各方正在積極籌商醞釀中，蘇浙皖京滬區棉紗公會會於前日下午召開各會員廠座談會，各會員代表對此問題發表意見甚多，大致認為外銷公司應由民營紗管自動單獨組織，保持純粹的商業經營方式，其資金及組織採取合作社形式，會中推定劉靖基、榮一心、王子建等為起草委員，負責

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紗管會王啟宇、唐星海、劉靖基、榮一心、王子建、汪竹一等，於日昨首謁工商部陳部長於其官邸，請示今後解除原棉恐慌，及有關推廣外銷諸問

（七月廿四日中央日報）

起草章程，該會祕書長汪竹一並於當晚晉京向工商部報告接洽。

紗管會代主委王嵐僧，亦為外銷公司事晉京

向陳部長請示，昨日返滬後即電約民營廠代表王啓宇、劉靖基、榮一心、王子建等於下午晤談，並另邀紡建公司副總經理吳味經懇談，聞工商部方面主張外銷公司必須統一而有力量的促進紗布輸出，因此擬聯合工商部、中央銀行、及國民營

紡織廠籌組，而民營廠則認為有官方參加處處要

有牽掣顧慮，事情即不易順利進行，因此主張純

粹民營，而紡建公司則站於兩者之間，尚未明確

表示態度。

據紗管會王嵐僧對記者談稱：紗管會雖將撤

銷，但紡織品外銷為今後關係紡織業前途之重大

問題，本人決盡力在任內促進各方的統一聯合作

動，卅日再邀請紡建東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劉副總

裁，徵詢他們意見，俟與各方面個別談話結束後

擬召開一聯席會議研商具體步驟云。

(七月卅日大公報)

推定籌備委員

積極進行籌組

民營紗廠籌組聯合外銷機構事，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正積極籌組中，該會昨下午三時，召集各民營會員廠代表舉行會議，出席者七十餘人，由理事長王啓宇主席，討論該聯營機構之組織原則及章程草案。該會前次談話會會推定章程起草委員，擬定「中國民營紡織同業產銷聯營社章程草案」一類，昨會議討論後，認為需修正之處尚多，決議交付聯營機構籌備委員會修改後再提付討論。籌備委員共七人，人選已推定如下：榮爾仁（主委），郭樹活，章潤夫，王子建，劉國鈞，陸子冬，韓志明。籌委會定下週一舉行首次會議。

(又訊)據有關方面悉：民營紗廠聯合外銷機構是否採合作社形式，現又待商榷，因合作社

之組織，依法不得由法人參加組成之。工商部對此亦正加考慮中，陳部長意見以為採公司組織較好，惟若組織公司，則各廠投資及人事問題，均較繁複，而聯營機構，原則上將不干涉各廠各自之外銷業務，而僅接受其委託而已。

(八月七日商報)

決定公司組織

各區均可參加

民營紗廠布外銷機構籌備委員會，昨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榮爾仁主席，出席劉國鈞、陸子冬、王子建、韓志明、郭鴻等，席間已將章程草案，修正通過，並擬於本星期三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再詳加研究後，本星期四提交公會民營會員廠代表大會作最後之決定。該項機構，原則已決定為公司組織，全國民營紗廠均可加入為股東，蘇浙皖京滬區民營會員廠則將為該公司之發起人，該外銷公司對外業務，將以掉換原棉為主，組織章程，週內即可確定，短期內可望成立。

(八月十日新聞報)

民營紗廠籌組的紗布外銷公司昨天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到籌備委員榮爾仁、劉國鈞、陸子冬、王子建、韓志明、郭鴻等，由榮爾仁主席，對章程草案討論修正，將於星期三召開第二次籌備會整理通過後，提交星期四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作最後決定。聞該公司之組織，將為全國性的，其他各區同業亦可參加，蘇浙皖京滬區站於發起人地位，參加份子純係民營，其目標為輸出紗布外銷，掉換原棉進口。(八月十日大公報)

紗管會正式撤銷 代替機構籌組中

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已定於八月二十日撤銷，並遵照部令，同時設置結束辦事處，辦理未了手續。該會並定今日起對外停止收文，十五日起即辦理職員遣散辭職手續，僅留少數人員辦理結束。

該會配銷處辦理之棉紗登記預定十六日停止，今後所有紗布配銷工作，均移交紡建公司辦理。紗管會撤銷後，是否將有另一新機構出現，目前尚在醞釀期間。據聞工商部會計劃成立一紡織事業協導委員會之類的組織，但尚待提出行政院會議之討論核准云。(八月十日大公報)

據可靠方面透露：紗管會結束後，政府為管理美援棉花分配等事宜起見，擬設立全國花紗布協導委員會，該機構內部人事，較為簡單，擬設五處：(一)業務處，掌理美援棉花分配及內銷等事宜。(二)外銷處，接管目前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業務。(三)生產處，接管目前紗管會技術及製造兩處之任務。(四)財務處，管理該會之財政。(五)祕書處，包括該處一切公文之收發及設計等一切總務情事。該會仍採委員制，委員五人至七人，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管該會一切情事，聞該會如行政院方面決定通過後，不久即可正式成立。(八月十三日新聞報)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撤銷後，行政院特別小組審查會對新機構的設立有三個意見：(一)將花會機構縮小。(二)成立花紗布協導委員會，邀請廠商參加，但機構較原花管會為小。(三)在工商部之下成立紡織局。十八日政務會議中，原則已決定在工商部之下成立一機構，惟名稱尚未確定。十八日政務會議對燃管會的設立還未作決定，仍交付小組審查會研究。

關於工商部附屬機構調整問題，十八日政務會議會提出討論，但是沒有具體結果。據悉，對

於紡織的管理擬設一機構辦用，大致已決定。
八月十九日大公報

工商部擬就紡織五年計畫

工商部頃已擬就促進紡織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一種，尙未經政院核定，該計劃擬於五年內增加棉紡錠五萬九千挺，粗紡四萬一千錠，精紡麻布紡錠四萬錠，麻布織機九百六十台，織袋織機八百台，綢紡錠五萬錠，絹織機九百二十台。本年度完成限度及要點為：（一）製造紡織機器棉紡錠二十萬錠，為配合上項工作之實施，將設立紡織機器製造協導委員會，統籌紡織機器之製造事宜，并商請四聯總處以定貨款方式，貸助生產資金。（二）籌設紡織工業改進所，期於本年內正式成立。（三）促進紗布生產國營各廠生產棉紗四十七萬件，棉布一千萬疋，毛紗二千八百萬磅，毛織品一百四十萬碼，麻線七百八十萬磅，麻布二百十五萬碼，織袋二百十五萬只，絹絲三十五萬磅，絲綫品一百零五萬碼，針織品一百四十萬磅，由該部督導中紡公司上海、青島、天津、東北各廠增加機械運轉，調整常供應，俾達成上述增產目標。（四）協導蠶絲生產，收購秋蠶五萬擔，夏外銷絲一萬擔，由該部督導蠶絲協導委員會，除續設辦理上半年收購春蠶十七萬擔貯候四萬噸之工作外，即進行收購秋蠶並督導貸款，徵商織製等合外銷之生絲輸往美、法、緬甸、南洋一帶，約可獲外匯美金四百萬元以上。（五）推廣紗布外銷，全年擴輸出棉紗三十萬件，棉布四萬疋，輸往南洋、近東、非洲及印度南美一帶。（八月十五日新聞報）

美棉代紡易紗比率決定

美棉代紡易紗比率決定

原
料
棉
四
五
三
磅
工
繖
棉
一
四
六
磅

美援運動委員會棉花小組技術小組會，於昨日上午十時舉行會議，商討換紗比率計算問題，由戴德主席，出席者潘簡良、榮一心、張似旅，

本年新棉產量兩種估計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紡聯會，曾於上月十二

及上海市棉花移動證，定自今（八月一日）日起一律廢止，並公告全國週知云。（八月一日新聞報）

宋立峯、列席有劉文騰及魏特等。席間對美棉代紡易紗之比例，經反覆研究，已獲一致之意見。其辦法為以四百五十三磅棉花，作為每件二十支紗之實需棉花原料，至於工繳計算公式（原則上採用紗管會現行計算工繳辦法），須先算出每件紗實需工繳之法幣數字，再以此工繳法幣數字，除以每件二十支標準紗之市價，求得每件二十支紗所需工繳，在每件紗市價中所占之百分比，再以此百分比乘四五三磅棉花之數，即求得每件二十支紗工繳折合原綿之數量，此項工繳原綿量，再加四五三磅棉花原料，即得每件二十支紗易想之總數量。技術小組為求集思廣益，顧全各方之利益計，特推劉文騰、張似旅、榮一心三人，將現行工繳計算公式，再加予研究，並請美方代表魏特列席，以便更易獲得結論。劉氏等定今日研討工繳公式後，再於明日上午舉行之技術小組會時，再行提出商討，俾作最後決定後，再提交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會採擇施行。（八月六日新聞報）

日公佈，根據本年五月底情形為準，本年度全國棉田，估計有三千九百五十二萬五千畝。昨據華中棉產改進處胡處長竟良談：以過去情形而論，本年度每畝棉田，可產三十市斤皮棉計算，本年全國可產原棉一千二百萬擔，（其中僅包括一部份陝區在內），較去年產量一千一百萬担，增加一百萬担，然以本人觀察估計，過去雖因雨水較多，然日來氣候正常。棉株生長情形極佳，預料本年度全國可產原棉一千二百萬担。就一般情形而論，本年棉產，如氣候並無特殊變化，可望豐收。本處今年在江浙兩省推廣改良棉田三百八十一萬畝，其中若江蘇一帶，情形較佳者，珂字棉種，每畝可產一百市斤皮棉，較次者，最少亦可望產五十市斤皮棉。最後渠談及該處本年度推廣黃龍，達七萬餘畝，較去年增加六萬餘畝。該項麻種，均為古藏及印度麻種，產量極多。（八月五日新聞報）

本年新棉約於舊歷八月初即可上市，一般棉商已紛紛籌集資金，準備修整添補器具。據棉業人士談稱：本年因棉價高昂，棉田面積雖較去年擴展約一二成，但因長江流域水災為患，湘鄂兩省洞庭湖區域尤其嚴重，棉苗均被水淹沒，損害頗大，安徽四川等省棉作亦受水災影響，即蘇浙江兩區域，前一時期雨水亦嫌過多，華北區域天時雖佳，但絕大部分都在共軍控制之下，棉田種植減少，田地荒蕪甚多，故今年棉花總產量比去年減色不少。日前報載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某負責人估計，今年全國棉產將達一千三百萬市擔之說，似過於誇大，並無事實根據。

紗布外銷前途樂觀 下半年可換外棉四十萬包

二批銷繩棉紗廿八日啓運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所經辦之運銷繩甸棉紗二萬件，第一批四千件已於十四日由招商局海军建輪運往仰光。茲悉第二批四千件已確定於本月二十日由招商局禹輪運往。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雖奉令於八月底結束，惟其外銷業務及簽證工作現仍照常進行，該會自辦理下半年第二個百分之十紗布外銷後，為時不過月半，而申請輸出之紗布已可換得外棉七萬餘包。以目前狀況估計，下半年度可換得外棉四十餘萬包進口。又據該會主任祕書劉建華稱：目前印棉價格昂貴，八分之七長度纖維棉花每磅約需美金三角四分，而同質之美棉僅二角七分半。故以購美棉為合算。惟最近因英國公佈將變更外匯政策，我國輸出紗布地多為英鎊區域，所得外匯如何折合美元，尚無把握，致交易進行困難。又稱：本年度印度棉產估計約有一百五十萬包，可於十月底上市。其中七十五萬包已與巴基斯坦方面訂合同掉換紗布，尙餘一半則由日俄英等國與我競購。故即使新衣上市後印棉價格可望低落。惟我國所能換得者恐僅二十萬左右（八月十八日金融日報）

紡建去年產紗七十餘萬件

紡建公司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已經編制完成，全年開工鏡數包括上海天津青島東北各地在內共計紗鏡一，六一五，八八〇枚，線鏡三二八，四三二枚，布機三五，三二二台，總成本三十六年一月份，棉紗以二十支紗一件計，共計一，六三二，六八三·八九元，其中工資二二八，一一二元，佔總成本的百分之一三·五，三十六年十二月廿支棉紗一件總成本共計二七，四〇〇，四九八，八八〇元，其中工資二，一六六，〇〇〇元。

，佔總成本的百分之七，棉布一疋三十五年一月總成本為七五，八七〇·二九元，其中工資八，六〇七元，佔總成本的百分之十二，三十六年十二月棉布一疋總成本為一，一九八，七八三·三四元，工資八四，二〇〇元，佔總成本的百分之七，三十六年全年總銷數棉紗共配售三一四，二五四件，代民營紗廠所配售之二萬餘件不在計算之列，棉布共配售一四，七九六，三八二疋，代民營廠配售之棉布二百餘疋不計算在內，去年全年國棉共收到三百萬市擔，今年全年總產量棉

紗七四五，六八九·七八件，內上海生產者共三八八，八六七件，棉布一六，一二一，一九五·一疋，內上海生產者共七，七一六，八二六·四疋，盈餘方面，資本官利共一千四百億，所得稅四千八百億，淨盈餘五千八百八十億，淨盈餘中包括原料一百另八萬擔，羊毛二百五十萬磅，棉紗四萬二千件，棉布三百二十二萬疋，此項盈餘物資皆按成本計算加入淨盈中。（八月五日中央日報）

附 錄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七時

出席各機構代表

邵增華（中央銀行） George St. Louis (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 劉建華（外銷委員會）陳述會（中央

銀行）戴德（紗管會）潘簡良（紗管會）唐星海（棉紡公會）榮一心（棉紡公會）張似旅（福建公司）宋立峯（外銷委員會）劉政芸（中央銀行）嚴家淦（美援委員會）吳舉蘭（美援委員會）林兆棠（美援委員會）

徐宗蔚（美援委員會）

主席 沈熙瑞（劉政芸代）

討論事項：

(一) 華盛頓美援會需要關於左開中國原棉狀況之情報：

(1)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之原棉銷耗、輸入、暨存底之各項

數量；

(2) 原棉之每季輸入之條件、費用、之估計；

(3)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之每季原棉銷耗、輸入、暨存底之各項數量；

(4) 依市場區分之紡織物生產量；

(5) 預計之生產計劃。

決議：公推戴德、潘簡良、張似旅、宋立峯、唐星海諸先生共同蒐集右開資料，於十日內完成之，以戴德先生為小組會議召集人。

(二) 使用援棉之基本原則：

(1) 原則上，以原棉交換紗與布，係採以物易物制度，除因特殊情事另行制定方策外，原棉之交換紗與布，應在同時為之，不有先後。

(2) 所經交換之紗與布，其半數用於輸出，半數則銷售國內市場

，以期收回市上流動之法幣。

(3) 以原棉交換之棉紗，其輸出國外者由外銷會主持分配；銷售國內市場者，則由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主持分配之。

(4)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委員會，有權決定原棉分配之原則暨其交換紗與布之條款與程序。

(5) 輸出紗與布所獲之外匯，應用為購取更多原棉，紡織機從屬器材與其他主要輸入品之流動資金，此資金由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與美援運用委員會，聯合保管之。

(6) 關於目前已在實施之外銷委員會所主持之國營暨民營各紗廠之以私有原棉存底所生產之棉紗，一律提出二成之輸出方案，仍行繼續。

右開六項，經委決通過。

本委員會並推定戴德先生、張先生、宋先生、唐先生、與潘先生就右開第四項議決案中之原棉分配原則，暨其交換紗與布之條款與程序，詳加研討。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

上海靜安寺路七二二號

會議原由

美援運用委員會沈祕書長熙瑞召集

出席各機構代表：王念祖（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王子建（民營紗廠）

宋立峯（外銷委員會）戴德（紗管會）Mr. Harry

Witt (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 潘簡良（紗管會）林

兆棠（美援運用委員會）張似旅（福建公司）Mr. Geo

orge St. Louis (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 石鳳翔（民營紗廠）

討論事項：

(一) 分配援棉之原制

(1) 美國援棉係分配為紡製二十支或較其更精細之棉紗之用。

宣讀並追認第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2) 於可能情形內，原棉應用基於同時間之交換紗與布或二者之一，但對於無儲存紗或布之紗廠，配棉機構於呈准後，得先期將所需原棉交付紗廠，並預為指定其產紗需要時日，於期前給付治定之紗與布或二者之一。

(3) 於分配原棉易取紗布銷售國內市場之場合，援棉應給與儲存原棉不滿兩個月消費之紗廠。

(4) 品質優勝，纖維精細之原棉，應分配與置有紡製此項原料之裝備而試有成效之紗廠。

使用美國援棉紡製而成紗布之品質，不論銷售國內或海外，概須適合分配機構所驗標準，任何紗廠具有紡成援棉之標準之裝備暨技能者，均可獲取分配。

(5) 収受原棉分配之紗廠，一經受領，最低限度必須立時施工紡紗步驟；惟是項紗廠如因地理形勢，履行此一規定顯有困難者，分配機構有權向棉花委員會陳述適當之措置。

(6) 所有待配之原棉，一經運抵口岸，即須卸存該埠之倉庫，其交換對象之已製成之紗與布，亦須移儲同口岸之倉庫，以便利同時交換，此項倉庫須經分配機構之核准。

(7) 任何一紗廠，於其整個接受配棉期內，受領配棉之總額，應比例其原有裝備之全數紗錠內之適合施工紡製援棉之錠數。

(8) 關於分配原棉如有之不滿意情形，得以書面向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委員會提出，以謀解決。

以上八點，經付表決，一致通過。

(1) 援棉交換紗與布，或二者之一之原則

戴德先生提案二則：

美援原棉交換紗與布或二者之一，應建立於物物互易之基礎

，亦即規定某一數額之美援原棉交付紡或織之工廠，換取品質相當四百磅重量之紗或布，一切製造費用，運輸費用，捐稅等等由廠方負擔之。

右開交換四百磅重量之紗，所需之原棉數額，究應規定為如何一數額，今向本委員會提出兩項意見：

(1) 交換四百磅重棉紗必需之原棉數量，其計算方式如左：

以二十支棉紗之一般美金售價，被除以施工費用，基於% & 級美國原棉C.I.F.每磅之百分比價值，所有稅款於上海繳納之。

註：參閱本方式之實際計算附表

(2) 交換四百磅重之品質相當之紗或布之原棉數量，其計算方式如左：

交換四百磅重之紗或布或二者之一，所需之原棉數量，係紡製棉紗之純綿量，加以製造費用，利潤暨促進津貼之上海價額。

經過一再研討，議定：將此課題移付技術小組，詳加研究，該小組會應編製計算各項費用之明確數字之比較與分析，該小組會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會議。

(3) 張似旅先生提出四項論見，係就管制機構之工商部甫經改組成立關於政府於棉紡工業部門所擁有之原棉量暨其overall政策。

(4) 以價值一千三百萬元美金援棉而言，結匯證明書(Letter of Credit)現在開放，輸入許可證(Import License)亦復完

成，美援運用委員會與經濟合作總署，尤宜發布一聯銜文告

，通知紡建公司代表上開兩機構，向江海關理清手續。

移交原棉，美援運用委員會與經濟合作總署，應被每次邀請參加秤重與測驗工作，並被送達各該次移交原棉有關文件之副本。

移交原棉，各廠應在當時自行檢查該棉花。

(2) 原棉一經轉移占有，受方應立即計算，設計其工作程，序逐步清晰而確切，列舉之，并揭載必需躋身在內之有關當局，經由聯合管理事務所(Joint Management Office)。

(3) 政府即將設置一新機構，本會(棉花委員會)於斯交替期內，儘先成立一臨時機構(即聯合管理事務所)，根據分配接棉原則，處理配棉事宜。

(4) 聯合管理事務所之人選，於有關政府機構與民營紗廠內選拔之。

以上四點，均經通過，主席公布Mr. K. S. Feng 將為聯合管理事務所之首長，再由國營紗廠暨民營紗廠各推薦經理一人，輔佐之。

(22)

(三)

棉紗價格

37年5月1日至15日（單位：每件國幣萬元）

(三)

棉布價格

37年8月1日至15日（單位：每足國幣萬元）

(表四) 六月份各會員廠存棉數量統計表

| 原 棉 種 類 | 存 棉 數 量 | 備 註 |
|---------------|--------------|----------------------------|
| 1 吋 以 上 美 棉 | 1,281,109 磅 | |
| 1 吋 以 下 美 棉 | 2,931,950 | |
| 巴 西 棉 | 757,887 | |
| 印 度 棉 | 8,630,255 | |
| 埃 及 棉 | 1,587,552 | |
| 國產 1/8 吋以上美種棉 | 5,457,540 | |
| 國產 1/8 吋以下美種棉 | 4,425,626 | |
| 國 產 土 棉 | 1,684,680 | |
| 其 他 | 609,347 | |
| 合 計 | 37,365,946 磅 | 本表根據本會員三千錠以上各廠填報之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

(表五) 六月份各會員廠棉紗棉布生產數量統計表

| 棉 紗 | | 棉 布 | |
|-------|----------|-----|-----------|
| 支 別 | 件 數 | 品 名 | 疋 數 |
| 6 | 691.5 | 哩 雙 | 11,583 |
| 10 | 7,194 | 線 呢 | 9,889 |
| | 8,042 | 府 綢 | 6,163 |
| 20 | 50,823 | 蘇 紗 | 2,480 |
| 21 | 11,562.5 | 色 布 | 16,709 |
| 32 | 4,287 | 坯 布 | 299,965 |
| 40 | 1,111 | 卡 其 | 494 |
| 4 2/2 | 2,263 | 其 他 | 202 |
| 60 | 406 | | |
| 80 | 40 | | |
| 合 計 | 86,420 件 | 合 計 | 347,485 疋 |

註：本表根據本會員三千錠以上各廠填報之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24)

(表六) 本會會員廠分區分類及生產設備概況表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製

| 區類別 | 廠數 | 紗錠 | 布機 | 線錠 | 備註 |
|-------|-----|------------|---------|----------|------------------|
| 全體大型廠 | 110 | 2,965,090枚 | 36,192台 | 388,868枚 | (一) 本表數字截至七月十五日止 |
| 全體小型廠 | 58 | 94,564枚 | 148台 | 1,600枚 | (二) 本表根據各廠申請入會登記 |
| | 168 | 3,059,654枚 | 36,340台 | 390,468枚 | 設備及變更情形後編製 |
| 本埠大型廠 | 66 | 2,258,750枚 | 28,016台 | 363,644枚 | |
| 外埠大型廠 | 44 | 706,340枚 | 8,176台 | 25,224枚 | |
| 本埠小型廠 | 8 | 9,736枚 | 30台 | 1,600枚 | |
| 外埠小型廠 | 50 | 84,828枚 | 118台 | | |

(表七) 各廠存棉調查彙報表

| 調查日期 | 廠名 | 實開紗錠數 | 實際存棉量 | 每日用棉量 | 可用日數 |
|-------|-----|---------|------------|-------|------|
| 7月19日 | 安達 | 30,000枚 | 2,855.53市担 | 260市担 | 11 |
| 7月19日 | 合豐 | 4,600枚 | 687.32市担 | 40市担 | 17 |
| 7月19日 | 榮豐二 | 10,800枚 | 1,135.67市担 | 108市担 | 10 |
| 7月19日 | 華陽 | 12,780枚 | 919.82市担 | 115市担 | 8 |
| 7月20日 | 榮豐一 | 20,380枚 | 3,556.66市担 | 185市担 | 19 |
| 7月23日 | 勤豐 | 4,928枚 | 23.77市担 | 44市担 | ½ |

(表八)
紗管會七月份補發工織以紗抵付之紗別數量及價格表

| | | | |
|--------------------|-----------|-------|-----------|
| 10 ^s | 紅寶彝 | 300件 | @103,600萬 |
| 16 ^s | 金元寶 | 990件 | @123,300萬 |
| 20 ^s | 大發 金寶星 | 450件 | @138,000萬 |
| 26 ^s | 其他 | 450件 | @135,000萬 |
| 32 ^s | 松鹿 | 600件 | @153,300萬 |
| 42/22 ^s | 藍鳳 | 210件 | @198,300萬 |
| | | 3000件 | |

上海市各會員廠減工狀況調查統計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二日

義力電廠谷紗公司供電局

七

外埠各會員廠減工狀況調查統計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 廠 名 | 紗 錠 | | 布 機 | | 工作狀況 | | | | 工作時間 | | | |
|--------|----------|----------|--------|--------|--------|----|--------|----|---------|-----|---------|-----|
| | 原開錠數 | 現開錠數 | 原開台數 | 現開台數 | 原開每週班數 | | 現開每週班數 | | 原開每日小時數 | | 現開每日小時數 | |
| | | | | | 日班 | 夜班 | 日班 | 夜班 | 日班 | 夜班 | 日班 | 夜班 |
| 富安 | 13051 | 13051 | | | 6 | 6 | 6 | 6 | 10 | 10 | 10 | 10 |
| 嘉豐 | 14400 | 14400 | 414 | 414 | 6 | 6 | 6 | 6 | 11½ | 11½ | 11½ | 11½ |
| 申新三 | 100000 | 70000 | 740 | 740 | 6 | 7 | 6 | 6 | 12 | 12 | 11½ | 11½ |
| 杭州第一 | 46944 | 14300 | 247 | 200 | 6 | 7 | 6 | 6 | 11½ | 11½ | 11 | 11 |
| 蘇綸 | 25600 | 25600 | 720 | 720 | 6 | 7 | 6 | 6 | 11 | 11 | 10 | 10 |
| 慶豐 | 53908 | 47908 | 364 | 364 | 6 | 7 | 5 | 6 | 12 | 12 | 12 | 12 |
| 麗新 | 33400 | 29820 | 680 | 600 | 6 | 6 | 6 | 6 | 10 | 10 | 10 | 10 |
| 泰山 | 3740 | 2060 | | | 6 | 7 | 6 | 7 | 12 | 12 | 12 | 12 |
| 長安 | 3760 | 3760 | | | 6 | 7 | 6 | 7 | 11 | 11 | 11 | 11 |
| 源康三 | 8216 | 6210 | | | 6 | 7 | 6 | 6 | 12 | 12 | 12 | 12 |
| 寧波長豐 | 3264 | 2400 | | | | | | | 12 | 12 | 12 | 0 |
| 裕中 | 19200 | 19200 | | | 6 | 7 | 6 | 6 | 12 | 12 | 12 | 11 |
| 利中 | 17392 | 14000 | | | | | | | | | | |
| 泰利 | 5184 | 5184 | | | 6 | 7 | 6 | 6 | 11 | 11 | 10 | 10 |
| 杭江 | 5880 | 5040 | | | | | | | 11 | 11 | 9 | 9 |
| 永明 | 3200 | 2000 | | | 10 | 10 | 6 | 6 | | | | |
| 天元 | 10092 | 6000 | | | 6 | 7 | 6 | 7 | 11 | 11 | 11 | 11 |
| 琴通 | 2288 | 2288 | | | 6 | 7 | 5 | 5 | 12 | 12 | 12 | 12 |
| 茂新 | 1984 | 1984 | | | 7 | 7 | 6 | 6 | 10 | 10 | 10 | 10 |
| 合計 | 341,503枚 | 285,205枚 | 3,165台 | 3,038台 | | | | | | | | |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稅率表

三十七年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 課 稅 級 距 | 稅 率 | 應 納 稅 額 計 算 公 式 |
|--------------------------------|--------|--------------------------------------|
| (滿) (至) | | 乘減 |
| \$ 22,160,000……\$147,740,000 | 1% | 所得額 × 0.01 |
| (超過) 147,740,000…… 295,480,000 | 3% | 所得額 × 0.03 — \$ 2,954,800 |
| (超過) 295,480,000…… 738,700,000 | 4% | 所得額 × 0.04 — 5,909,600 |
| (超過) 738,700,000以上 | 5% | 所得額 × 0.05 — 13,296,600 |

附註：定額薪資所得稅，業已開征。財政部以原有起征額過低，與目前實際情形不符，特於本月份起，予以調整，起征額提高至二千二百十六萬元，每月薪資收入自二二、一六〇、〇〇〇元，至一四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征百分之一。一四七、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二九五、四八〇、〇〇〇元，按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二九五、四八〇、〇〇〇元至七三八、七〇〇、〇〇〇元，按照過額征加百分之三。七三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征百分之四。

中 紗 紡 廠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otton Mills Ltd.

用 最 新 機 式 器 紡 製 各 支 棉 紗

商
標



註
冊

寧波三路四九號：公司總電九三七三八八八一九二一二

廠第一路平延一號：址廠第二路復光二號：廠二八三六一六九六一

申新紡織總公司

總紗錠 528,600 枚
總布機 3,500 台

本公司所屬各廠出品

各支棉紗綿及輕重磅棉布毯

棉 棉 棉 棉 印
紗 線 布 布 花 布

總 公 司

電話 一九六二〇轉接各部

各種紗布商標

| | |
|-----------------|----------------|
| 人天四光好金富雙得勝聚 | 第九廠 上海澳門路一四〇號 |
| 平 雙 | 第七廠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八號 |
| 鐘女蓮明做雞貴馬喜利利 | 第六廠 上海河間路二九號 |
| 第五廠 上海長陽路一三一六號 | 第五廠 |
| 第四廠 漢口、重慶 | 第四廠 |
| 第三廠 無錫西門外 | 第三廠 |
| 第二廠 上海宜昌路五二號 | 第二廠 |
| 第一廠 上海白利南路一七七二號 | 第一廠 |

SUNG SING COTTON S. AND W. CO.

421 KIANGSE ROAD

SHANGHAI. CHINA.